

中共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委员会文件

株交务党〔2023〕17号



中共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委员会 关于蔡小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直属各基层党组织：

经党委研究同意，决定任免如下：

蔡小兰同志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；

免去易海萍同志女职工委员会主任；

银利华同志任机关第一党支部组织委员；

刘文娟同志任机关第一党支部宣传委员；

彭佳林同志任机关第一党支部纪检委员；

鲍文同志任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，免去其机关第二党支部第一副书记；

谭侃理同志任机关第二党支部副书记；
倪彬同志任机关第二党支部组织委员；
陈潇同志任机关第二党支部宣传委员；
贺天真同志任机关第二党支部纪检委员；
免去易鸣同志机关第二党支部委员、书记；
免去陈科键同志机关第二党支部委员、副书记；
蔡小兰同志任机关第三党支部副书记；
李瑞曦同志任机关第三党支部组织委员；
焦扬同志任机关第三党支部宣传委员；
付桂同志任机关第三党支部纪检委员；
邱渝峰同志任市公路路网监测中心党支部第一书记。

中共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委员会
2023年4月12日

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
